易方达裕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八个运作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0 月 1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裕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裕兴 3 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7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裕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易方达裕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16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16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16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16 日

注:易方达裕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八个运作期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含该日)。其中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202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除《基金合同》生效后的首个运作期(仅为封闭运作期)外,本基金的运作期包含"封闭运作期"和"开放运作期",每个运作期期限为 3 个月,其中开放运作期原则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每个封闭运作期结束后,本基金进入开放运作期,在开放运作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本基金的第八个运作期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含该日)。其中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202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本基金在开放运作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与转换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但若投资者在开放运作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至下一开放运作期首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开始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 1,000 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1)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以及依法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实施差别的优惠申购费率。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实施差别优惠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范围。

上述投资群体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 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 万	0.06%
100 万≤M<500 万	0.04%
M≥500 万	100 元/笔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 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 万	0.6%
100 万≤M<500 万	0.4%
M≥500 万	1,000 元/笔

(3)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各种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1)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本基金申购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或转换转出不得少于 1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0–6	1.5%
7 及以上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G)+F]/E

H=B×C×D

J=[B×C×(1–D)/(1+G)]×G

其中,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 为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注册登记机构已支付的未付收益;G 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 为转出基金赎回费;J 为申购补差费。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正,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是否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以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负,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

(2)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基金份额的申购费,以除上述投资群体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为比较标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对于转换金额为 500 万(含)–1000 万元的情况,鉴于本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 1000 元,当本基金为转出或转入基金时,若对方基金申购费率为非固定金额,则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本基金申购费率按 0.02%计算,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3)具体转换费率举例

当本基金为转出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转入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0–6(含)天,赎回费率为 1.5%;

持有期限 7(含)天及以上,赎回费率为 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 对于直销中心针对转入基金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 0–1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14%;

转换金额 100 万(含)–2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12%;

转换金额 200 万(含)–5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12%;

转换金额 500 万(含)–10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098%;

转换金额 1000 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 0%。

ii 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 0–1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1.4%;

转换金额 100 万(含)–2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1.2%;

转换金额 200 万(含)–5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1.2%;

转换金额 500 万(含)–10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98%;

转换金额 1000 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 0%。

(4)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转换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等进行本基金和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的转换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5)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其他投资者)持有本基金 1,000,000.00 份,持有 100 天,现欲转换为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出基金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000 元,转入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0 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 0%,申购补差费率为 1.2%。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00.00×1.1000=1,100,000.00 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100,000.00×0%=0.00 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100,000.00–0.00)×1.2%÷(1+1.2%)=13,043.48 元

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0.00+13,043.48=13,043.48 元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转换费=1,100,000.00–13,043.48=1,086,956.52 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86,956.52÷1.020=1,065,643.65 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本基金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 1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开放运作期内,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5)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其它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 T 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 T+2 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5)开放运作期内,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执行。

(6)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6.2 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八个运作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或转换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 T+2 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申购、赎回和转换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1 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本股份")、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润本股份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托管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陕西华达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托管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参与润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情况

润本股份本次发行价格为 17.38 元/股,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由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托管的基金参与润本股份本次发行申购的获配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易方达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润本股份	2,694	46,821.72

二、参与陕西华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情况

陕西华达本次发行价格为 26.87 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基金参与陕西华达本次发行申购的获配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陕西华达	1,841	49,467.67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1 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沪市 ETF2023 年 10 月 9 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因香港极端天气原因,香港证券及衍生品市场 2023 年 10 月 9 日临时暂停交易。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沪市 ETF 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证券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510900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 股 ETF	H 股 ETF
513010	易方达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港股科技	恒生科技 30ETF
513040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K 互联网	港股通互联网 ETF
513050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概互联	中概互联网 ETF
513070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K 消费 50	港股消费 50ETF
513090	易方达中证香港证券投资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香港证券	香港证券 ETF
513200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医药	港股通医药 ETF
513320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新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K 新经济	恒生新经济 ETF
517010	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GS500E	沪港深 500ETF 指数
517030	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GS300	沪港深 300ETF 基金
517330	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长江保护	长江保护 ETF

特别提示:

1. 2023 年 10 月 9 日上述基金暂停申购、赎回期间,投资者仍可进行其二级市场交易。

2.若 2023 年 10 月 10 日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恢复正常交易,上述基金将于同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若 2023 年 10 月 10 日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继续暂停交易,本公司将另行公告上述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881 80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9 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 ETF 增加光大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署的协议,自 2023 年 10 月 11 日起,本公司增加光大证券为旗下部分 ETF 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光大证券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510100	易方达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SZ50ETF	上证 50ETF 易方达
2	510580	易方达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ZZ500ETF	中证 500ETF 易方达
3	513070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K 消费 50	港股消费 50ETF
4	513090	易方达中证香港证券投资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香港证券	香港证券 ETF
5	515110	易方达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企方达	一带一路国企 ETF
6	515180	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 红利	红利 ETF 易方达
7	515810	易方达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ZZ800ETF	中证 800ETF
8	516070	易方达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碳中和 50	碳中和 50ETF
9	516090	易方达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能源 E	新能源 ETF 易方达
10	516310	易方达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银行指基	银行 ETF 易方达
11	516510	易方达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云计算	云计算 ETF
12	516570	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石化 ETF	化工行业 ETF
13	516590	易方达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动汽车	智能汽车 50ETF
14	517010	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GS500E	沪港深 500ETF 指数
15	517030	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GS300	沪港深 300ETF 基金
16	562990	易方达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碳中和 E	碳中和 100ETF
17	563030	易方达中证 5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增强 500	中证 500ETF 增强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光大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郁疆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1 日

易方达恒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九个运作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0 月 1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利 3 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71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4 月 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恒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恒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16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16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16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16 日

注:易方达恒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十九个运作期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含该日)。其中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202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投资者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易方达恒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易方达恒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除《基金合同》生效后的首个运作期(仅为封闭运作期)外,本基金的运作期包含"封闭运作期"和"开放运作期",每个运作期期限为 3 个月,其中开放运作期原则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每个封闭运作期结束后,本基金进入开放运作期,在开放运作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本基金的第十九个运作期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含该日)。其中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202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本基金在开放运作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与转换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但若投资者在开放运作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至下一开放运作期首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开始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 10 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2.1 前端收费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 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 万	0.06%
100 万≤M<200 万	0.04%
200 万≤M<500 万	0.02%
M≥500 万	1,000 元/笔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 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 万	0.6%
100 万≤M<200 万	0.4%
200 万≤M<500 万	0.2%
M≥500 万	1,000 元/笔

(3)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各种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或转换转出不得少于 1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0–6	1.5%
7–29	0.75%
30 及以上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G)+F]/E

H=B×C×D

J=[B×C×(1–D)/(1+G)]×G

其中,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 为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注册登记机构已支付的未付收益;G 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 为转出基金赎回费;J 为申购补差费。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正,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是否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以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负,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

(2)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基金份额的申购费,以除上述投资群体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为比较标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对于转换金额为 500 万(含)–1000 万元的情况,鉴于本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 1000 元,当本基金为转出或转入基金时,若对方基金申购费率为非固定金额,则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本基金申购费率按 0.02%计算,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3)具体转换费率举例

当本基金为转出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转入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0–6(含)天,赎回费率为 1.5%;

持有期限 7(含)–29(含)天,赎回费率为 0.75%;

持有期限 30(含)天及以上,赎回费率为 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 对于直销中心针对转入基金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 0–1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14%;

转换金额 100 万(含)–2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12%;

转换金额 200 万(含)–5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14%;

转换金额 500 万(含)–10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098%;

转换金额 1000 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 0%。

ii 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 0–1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1.4%;

转换金额 100 万(含)–2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1.2%;

转换金额 200 万(含)–5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1.4%;

转换金额 500 万(含)–10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98%;

转换金额 1000 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 0%。

(4) 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转换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5)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其他投资者)持有本基金 1,000,000.00 份,持有 100 天,现欲转换为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出基金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000 元,转入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0 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 0%,申购补差费率为 1.2%。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00.00×1.1000=1,100,000.00 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100,000.00×0%=0.00 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100,000.00–0.00)×1.2%÷(1+1.2%)=13,043.48 元

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0.00+13,043.48=13,043.48 元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转换费=1,100,000.00–13,043.48=1,086,956.52 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86,956.52÷1.020=1,065,643.65 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本公司直销中心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本基金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 1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开放运作期内,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5)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其它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 T 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 T+2 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5)开放运作期内,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执行。

(6)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6.2 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十九个运作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或转换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 T+2 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申购、赎回和转换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3–056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第三季度,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签合同 1,421 个,新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76.58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类型		2023 年 7 月–9 月 数量(个)	2023 年 7 月–9 月 金额(亿元)	2023 年累计 数量(个)	2023 年累计 金额(亿元)	2023 年累计 同比增减(%)
工程勘察设计与咨询		888	7.86	3,280	26.82	–1.22%
工程施工	工业项目	181	28.28	563	141.17	8.27%
	民用建筑	35	13.45	114	69.96	–21.88%
	公路市政	8	12.59	43	39.40	119.87%
装备制造		240	12.86	612	28.65	47.45%
其他		69	1.54	138	2.57	6.64%
合计		1,421	76.58	4,750	308.58	7.57%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完工合同总额为人民币649.51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类型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 数量(个)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 金额(亿元)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 数量(个)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 金额(亿元)	同比增减(%)
工程勘察设计与咨询		5,632	43.07	4,738	36.08	19.37%
工程施工	工业项目	962	241.98	906	212.27	14.00%
	民用建筑	321	203.51	349	218.92	–7.04%
	公路市政	109	105.51	171	131.75	–19.92%
装备制造		843	52.37	605	40.55	29.15%
其他		161	3.07	158	4.03	–23.82%
合计		8,028	649.51	6,927	643.60	0.92%

注: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达")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网下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陕西华达于 2023 年 10 月 09 日发布的《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陕西华达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以下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陕西华达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87 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82.00	21012.34
博时中证 5G 产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96.00	32136.52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3–051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创业投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解除冻结日	申请人
藏格创业投资	是	74,350,000	18.42%	4.70%	2022–06–16	2023–10–09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累计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藏格创业投资	403,588,493	25.54%	11,170,000	0	2.77%	0.71%
四川永鸿	72,042,679	4.56%	12,880,000	0	17.88%	0.81%
肖永明	155,643,647	9.85%	0	0	0.00%	0.00%
林吉芳	3,504,699	0.22%	0	0	0.00%	0.00%
合计	634,779,518	40.16%	24,050,000	0	3.79%	1.52%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累计相加数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藏格创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被冻结股份不存在被强制过户及司法拍卖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129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梁欣雨的通知,获悉梁欣雨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梁欣雨	否	15,500,000	12.12%	1.03%	否	否	2023 年 10 月 9 日	2024 年 10 月 9 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体经营
合计	—	15,500,000	12.12%	1.03%	—	—	—	—	—	—

注: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1,508,021,588 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梁欣雨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梁欣雨	127,906,000	8.48%	49,600,000	65,100,000	50.90%	4.32%	0	0	0	0
梁宝东	8,618,859	0.5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36,524,859	9.05%	49,600,000	65,100,000	47.68%	4.32%	0	0	0	0

持股 5%以上股东梁欣雨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者被强制过户风险,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